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代理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階段招考)

## 壹、依據：

依「教師法」、「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教保服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規定辦理。

## 貳、甄選名額及報考條件、資格：

### 一、甄選名額：

類別	名額	教學演示科目	擔任工作內容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1名(實缺)	自選與生活或律動體能 或繪本相關進行演示 (請自編)	1. 幼兒園級任導師 2. 具電腦文書處理、Excel 等資訊能力尤佳。

※備註：1、本次甄選得擇優備取若干名，其候用期限至115年5月1日止，逾期無條件喪失候用資格，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時，將由備取名單依序通知遞補。

### 二、基本條件：

- (一) 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二)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三) 無「教保服務人員條例」第 12、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
- (四) 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

### 三、報名資格：(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代理教師：

階段	資格
第一階段	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稚)園階段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階段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月28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1. 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教保員資格。
第三階段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月29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1. 具備大專院校畢業且持有幼兒(稚)園普通班合格教師證書。 2. 具有教保員資格。 3. 具有助理教保員資格。
第四階段	本階段如有開放報名，將於1月30日下午5時前於本校網站公告。 大學以上畢業，並於任職前二年內，或任職後三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八小時以上、安全教育及幼兒輔導管教相關課程各三小時以上。

### 四、報名資格相關說明：

- (一) 現行已通過 114 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及格正在申辦教師證書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請檢附教師資格檢定考試通過成績通知單、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修習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正、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及報考切結書(如附件一)乙份接受資格審查。錄取人員若未能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核發與報考同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本校人事室接受審查者，應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
- (二) 依民國 84 年 11 月 16 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於 92 年 8 月 1 日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舊制教師證書)，於現場資格審查時應另檢附可證明其在取得舊制教師證書後未曾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 10 年以上之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供審核，以證明該教師證書持續有效。

- (三) 國外學歷者須另繳驗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及駐外單位查驗證明之中文譯本正(譯本須經法院公證)影本各乙份，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係偽造不實或不具擔任國小階段科類別教師資格者，取消其錄取資格並追究相關責任，已聘任者並予以解聘。
- (四) 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如於報名時未及時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於錄取聘任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
- (五) 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參、報名及甄選注意事項：

- 一、簡章及報名表：即日起請自行至下列網站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並請勿任意變更格式及內容。(簡章及報名表不另行販售)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網站(<http://www.1ges.chc.edu.tw/>)
  - 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 ([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http://volunteer.chc.edu.tw/boe/boe_bb11.php))
  - 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 二、報名及甄選時間：(本甄選分階段報名，請注意本校公告)

#### (一)報名/甄選時間：

招考次序	報名時間	甄試時間	錄取榜示與報到
第一階段	115 年 1 月 28 日(週三) 8:30~9:30(人事室)	115 年 1 月 28 日 (週三)10:00 起	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 月 28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二階段招考。
第二階段	115 年 1 月 29 日(週四) 8:30~9:30(人事室)	115 年 1 月 29 日 (週四)10:00 起	11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 月 29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三階段招考。
第三階段	115 年 1 月 30 日(週五) 8:30~9:30(人事室)	115 年 1 月 30 日 (週五) 10:00 起	1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若未足額錄取，將於當日下午 5 時前公告第四階段招考。
第四階段	115 年 2 月 2 日(週一) 8:30~9:30(人事室)	115 年 2 月 2 日 (週一) 10:00 起	1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4 時前放榜，錄取人員應於 115 年 2 月 2 日下午 5 時前報到。

(二) 是否辦理第二階段報名、第三階段、第四階段，請分別於 1 月 28 日、1 月 29 日、1 月 30 日下午 5 時後至本校網站查詢。

(三) 採現場親自報名 (因報名後即進行甄試，通訊報名或委託報名，概不受理)；報名所  
需繳驗證件，請詳閱甄選報名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審正本收影本)不予受理。

(四) 費用：免繳報名費。

(五) 報名表(如附件二)請自行下載，填妥資料、貼上二吋相片，於報名時連同甄選報名表  
上應附之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 肆、甄選類別、名額、方式及成績：

甄選類別	預定名額	教學演示甄選時間 10:00 起~結束	口試甄選時間 10:00 起~結束
幼兒園普通班 代理教師	1 名	教學演示 50% 自選與生活或律動體能或繪本相關進行演示（請自編）	口試 50%

- (一) 甄選成績之計算：口試佔 50%，教學演示 50%，總計 100 分。
- (二) 口試：每場以 8 分鐘為原則(口試時，除准考證外不得攜帶任何文件入場，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班級經營實務為範圍)，每名考生需經 1 場口試。
- (三) 教學演示：每人 10 分鐘為原則。
- (四) 口試、教學演示，唱名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 (五) 口試、教學演示分數計算以評審委員原始分數加總平均。
- (六) 甄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 (七) 甄選成績相同時，以教學演示原始分數高者優先錄取，如教學演示及口試成績均相同時由當事人公開抽籤決定之。
- (八) 成績複查：請於每次甄選錄取公告後隔天上午 8 時至 9 時止，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至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申請複查，每人以一次為限。

## 伍、放榜及錄取報到：

- 一、甄選錄取名單公告於本校網頁 (<http://www.lges.chc.edu.tw/>) 及彰化縣介聘天地網頁，應試者請逕行上網查詢，不得以通知未達提出任何異議。
- 二、經正取人員應於放榜當日下午 5 時前攜帶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至人事室報到，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由備取者遞補。
- 三、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14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違反「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之規定或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或未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一律撤銷其錄取資格並解聘之。
- 五、經甄選錄取人員由服務學校考核，其有不稱職、教學不力或隱瞞報考前之不良紀錄者，依有關規定辦理。若發現證件偽造不實或未具教師資格者、無法辦理敘薪者，將註銷其資格，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 六、為維護教學品質及確保學生受教權益，凡經甄選錄取人員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校方同意，不得於 114 學年度結束前中途自行辭聘。

## 陸、聘期及待遇差假：

- 一、聘期：經縣府核准後，原則上聘期自 115 年 2 月 1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 二、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
- 三、長期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 四、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悉依有關規定辦理。

## 柒、其他注意事項：

- 一、凡經甄選錄取之教師，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撤銷錄取資格並無條件解聘之：
  - (一)所提有關證件與原登記記載不符者。
  - (二)查明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各款之一者。

(三)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14條規定申請查閱，經查列有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資料者。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網站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將公布於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小之網站。

## 切結書

本人報考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自願切結如下：

※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一、有「教師法」第 14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第 33 條規定情事者。
- 二、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
- 三、因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尚未取得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經准予先行報考，錄取後若本人未能於 115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核發與報考階段類別相符合之合格教師證書並攜至貴校接受審查時，願意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 四、本人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並同意貴校依內政部訂定「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第 14 條規定，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名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准考證號碼：	
報名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階段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免服役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期滿(退伍)	
身分證 字號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申請人 簽章				
通訊地址				聯絡 電話	( )- ( )-			
e-mail				手機：				
學 歷 (1. 教師資格) (2. 最高學歷)	1.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所 2. 大學畢業校名：( ) ( ) 系( ) 所							
經 歷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曾服務 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3			
合格教師 證書	證書階段別		證書類別		證書字號		發證 日期	發證機關
專長欄	(無則免填)							

※相關證件如有偽造、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如經查證屬實，逕予註銷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並願意遵守之 應考人簽章：

## 一、 應繳證件及資料：(如有缺件不受理報名) (正本驗後發還，影本繳交備查)

請將資料整理後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影本 A4 規格)

- (1) 新式國民身分證 (正反兩面影本)。
- (2) 符合報考階段類別之合格教師證書。
- (3)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4) 畢業證書及教育學程(分)證明文件。
- (5) 教師資格考試及格證明、修習教育實習成績通過證明 (尚在申辦教師證書中者適用)。
- (6) 切結書 (正本)。
- (7) 本人最近二吋脫帽半身正面相片一式兩張 (1 張貼於報名表，另 1 張貼於准考證)。
- (8) 退伍令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9) 據任 (現職) 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 (10) 其他證明文件：

## 二、 身心障礙者應考特殊服務需求

否  是 (說明： )

三、 資料證件 收件人查對簽章		四、 核發准考證 核發人簽章	
--------------------	--	-------------------	--

## 彰化縣鹿港鎮鹿港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自填)		准考證號碼(主辦單位填寫)			
		身分證號碼(自填)			
代理教師 報考類別 (請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A. 幼兒園普通班代理教師	甄選日期：	請黏貼二吋相片 (與報名表相片 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階段 115 年 1 月 28 日 (星期三)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階段 115 年 1 月 29 日 (星期四)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階段 115 年 1 月 30 日 (星期五)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階段 115 年 2 月 2 日 (星期一)			
		甄選時間		甄選項目	主試人簽章
		教學演示 1 場 10：00 開始 (考生每人 10 分鐘)		教學演示	
口試 1 場 10：00 開始 (考生每人 8 分鐘)	口試				

## 試場規則(參加考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應依網路公告規定之時間至考場辦理報到（請留意應試順序及當日宣布之注意事項），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口試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8 分鐘。
- 三、教學演示時間為 10 分鐘（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含教具準備及佈置時間）。
- 四、教學演示，請各準備兩份教案，以 A4 直式橫書電腦打字。教學演示場地除粉筆、板擦、鋼琴由試務單位準備外，其餘自備。
- 五、考試時考生必須攜帶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 IC 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報到。准考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考生應於考試當日攜帶身分證件，向鹿港國小教務處申請補發。
- 六、如遇特殊情況或屬個案性質之違規情事者，提列本校教評會討論議決。

##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 \_\_\_\_\_ (請本人簽名)

115 年 月 日

## 擬任（現職）人員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 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一、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將無法進用、送審、締約、換約或核派)：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二、是否領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如未填寫或拒絕填寫，應由各用人機關造冊列管)：

(一) 領用情形

- 從來沒有領用。(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領用 (證號 \_\_\_\_\_)【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取得原因：\_\_\_\_\_

(二)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 (有效期限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領用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備註：

一、請具結人依實際情形分別於具結書□欄內「 」。

二、辦理依據：

(一)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相關規定：

1. 第 9 條之 1 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2. 第 21 條第 1 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20 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1 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2 義務役軍官及士官。3 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二)大陸委員會 114 年 4 月 16 日陸法字第 1140400361 號令：臺灣人民領有中共居民身分證或定居證，均屬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規定。

(三)行政院秘書長 114 年 5 月 19 日院臺法長字第 1140610014、1140610014A 號函：禁止現職軍公教人員申領持用中國大陸居住證，倘現職軍公教人員違反規定申領持用居住證，亦未於服務機關（構）學校清查據實以告，經發現後應由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本於權責予以適當處置。

(四)大陸委員會 114 年 8 月 12 日陸法字第 1140400971 號函：軍公教人員常態化、制度化查核機制於 115 年 1 月 1 日正式施行；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應依「常態化、制度化查核人員範圍表」辦理相關查核作業。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7 日陸法字第 1059909480 號函：關於各機關（構）、學校之臨時人員（按：現有約用人員），非屬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之規範範圍，不受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之限制；惟各用人機關（構）、學校於進用相關人員時，仍應遵守其他有關法令規定，並應審酌其機關性質及工作內容，審慎考量評估是否適宜進用。

四、所指「領用」包含申領（換領、補領）、持用各種中國大陸相關身分證件。

五、所領用之中國大陸居住證已失效者，無需由所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